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曼巴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泉儒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泉儒發支付命令，查相對人陳泉儒設籍於新北市新莊區，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殊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雖稱雙方簽訂之僱傭契約已約定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惟由上開條文可知，支付命令係屬專屬管轄，殊無當事人合意管轄適用之餘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規定自明。故聲請人上開主張並無理由，併予敘明。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